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9日收盘价为151.9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4.74%被动稀释至33.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应流股份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为8月24日,最后转股日为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为8月27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V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41525564989870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V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 91341525564990767 4 □ 不适用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V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41525564990687G □ 不适用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V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 91341525564990580 5 □ 不适用
杜应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V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V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5,88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应流转债”转股期限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截至2026年8月18日,“应流转债”累计转股15,420,675股,因“应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4,457,116股,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74%被动稀释至33.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37	18,582.4982	26.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3	3,076.0225	4.4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3636	0.86	581.3636	0.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489	0.27	186.5489	0.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杜应流	1,162.4311	1.71	1,162.4311	1.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3/25-2026/8/18
合计	23,588.8643	34.74	23,588.8643	33.97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应流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应流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9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两案各方当事人均已达成和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诉讼达成和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于近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分别就与公司、三木建发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原定于2026年8月17日开庭审理,案号分别为(2026)闽0102民初9710号和(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上述案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5)。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三木建发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2民初9710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民事调解书》,上述两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

(一)案件一: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

近日,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三木集团、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信”)、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6年8月13日,三木集团尚欠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57,625.99元(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同意三木集团于2027年2月14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3、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产生律师费14,000元,三木集团应于2026年12 月31日前支付至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指定账户。

4、福州华信、长沙三兆对三木集团的上述全部债务以其提供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若三木集团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的,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就尚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木集团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并有权就福州华信、长沙三兆各自的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就三木集团前述债务优先受偿。

6、本案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预缴诉讼费61,394元,以调解结案减半后为30,697元,由三木集团、长沙三兆、福州华信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三木建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三木建发、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福”)、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沃野”)、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6年8月13日,三木建发尚欠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1,161,053.57元(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同意三木建发按下列时点偿还每笔贷款本息:(1)三木建发应于2027年2月14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2)三木建发应于2027年2月24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及利息 (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3)三木建发应于2027年2月25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3、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产生律师费28,0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三木建发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指定账户。

4、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兆对三木建发的上述全部债务以其提供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的上述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若三木建发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的,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就尚欠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木建发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要求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的前述债务在本金最高额7,000万元限额内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就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兆各自的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就三木建发的前述债务优先受偿。

7、本案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预缴诉讼费395,377元,以调解结案减半后为197,688.5元,由三木建发、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兆、三木集团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两项案件的调解协议是在法院主持下,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上述调解协议已经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2民初9710号、9719号《民事调解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两案民事调解书目前处于执行履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履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

(二)《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9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前期披露了公司及多家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等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投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号:(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2025)闽0111民初8736号)的一审判决及二审受理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6)闽01民终2277号、(2026)闽01民终2279号、(2026)闽01民终2286号、(2026)闽01民终35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榕投公司就与三木集团及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四起诉讼,累计涉案金额约68,052.44万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2025-99),并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2026-16、2026-23)。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安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其中(2026)闽01民终2277号、(2026)闽01民终2279号、(2026)闽01民终2286号案件于2026年2月25日立案,(2026)闽01民终3553号案件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受理。三木集团因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被福州中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福州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裁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及(2025)闽0111民初8736号民事判决;

2、驳回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退还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最终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77号)。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79号)。

3、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86号)。

4、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3553号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5.13万元、93.29万元,合计178.42万元;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8.12万元,本次新开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6.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4.0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6.54万元,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1

1、受益人

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6

4、保函金额

人民币93.29万元

5、保函期限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最晚至2026年10月16日止。

(二)预付款保函2

1、受益人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1

4、保函金额

人民币85.13万元

5、保函期限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16日止。

(三)履约保函

1、受益人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52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58.12万元

5、保函期限

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8月16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2,104.06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7,895.94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城建環樾置业有限公司向银团申请不超过17亿元贷款的议案

北京城建環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環樾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環樾公司向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作为牵头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为参团行的银团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7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以龙樾璟序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云蒙山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云蒙山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0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景区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意云蒙山公司吸收合并景区公司,合并后景区公司予以注销,云蒙山公司继续存续,景区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云蒙山公司无条件承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5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原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股权,为拉萨啤酒控股股东。为更好地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深耕专业领域,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国际”)所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5月27日、6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士伯国际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于与西藏道合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拉萨啤酒取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拉萨啤酒已完成股东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西藏发展持有拉萨啤酒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已完成本次交易款项的支付,股权转让相关代扣代缴税款工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持有拉萨啤酒100%股权。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西藏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原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和解金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相关的承诺;

(二)因公司被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